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

錄：徐貴鳳

壹：報告事項

一、90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暨申請入學招生工作已分別於3月17日及3月24日完成，校方亦於3月29日放榜，本系計錄取大學推薦甄選10名，申請入學正取12名（含災區1名）、備取8名。

二、90學年度招生碩士班研究生報名已截止，本系報名人數計甲組531人，乙組22人，考試日期訂於四月29日舉行；博士班研究生部分將於5月21日、22日報名；預計6月10日（星期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三、五月份將選舉七位委員（不含主任），成立『9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屆時負責考生資料審查及面試工作。

四、本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將不再辦理統一排定梯次口試，改由指導教授自行安排，最遲需於七月底前完成口試；但需於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請老師繳交碩二畢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以便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並督促所屬碩二生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煩請於4月20日前交至系辦公室黃淑娟。

五、本學期第一次教評會（90、3、23）通過下列事項：

（一）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甄選，選出八位候選人進入複審：鍾次文、郭勇志、陳時欣、林榮洲、周子仁、吳宇明、高振山、林文煒。

（二）王春山、郭人鳳教授推薦延長服務。

六、本學期度第二次教評會（90、3、30）通過下列事項：

（一）新進專任教師推薦甄選，通過聘請張嘉修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

（二）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甄選，選出三位候選人進入決選：鍾次

文、林榮洲、吳宗明。

(三)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李政誠副教授，開授大三「石油煉製技術」課程。續聘兼位教師：陳伯寬教授及李明遠專家。

(四)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人數超額時優先順位之排序如下：一、累計年資多者優先。二、累計年資相同時，資深者優先。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由協調解決。

七、兩座旋轉式展示架已添置完成，感謝陳志勇老師贊助。

八、工學院已實施「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榮獲國際榮譽獎勵辦法」，敬請申請。

九、本校九十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本系第三屆「系友傑出成就獎」即將選拔，敬請推薦人選。

十、本系日光燈管使用一年約一千支，為做好環保工作，即日起壞的日光燈管請送至一樓儲藏室(93137 一樓洗手間對面)集中放置，將商請廠商回收處理。

十一、鄧熙聖教授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九十年度「青年工程師」獎。

十二、經濟部學界科專已公告申請領域並開始徵件。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友會總幹事 報告。

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告：師生盃慢速壘球賽正在積極規劃中，比賽細節辦法出來後，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課程及課程名稱變更案已審查完成。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學士班『教學分組』各組課程規劃及必修課程之修訂。

說明：

一、二月上旬已重組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成員如下：

翁鴻山(召集人)、馬哲儒、蔡少偉、劉瑞祥、張珽庭、洪昭南、許梅娟、林睿哲、楊毓民，共九人。

-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五日召開兩次會議，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二。
- 三、九十學年度大學招生簡章國立成功大學選系說明中已

加註：「化學工程學系設有生化工程、光電與微機電材料、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程序系統工程四個學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字樣。

決議：

- 一、有關教學分組部分：按說明中之四個學程架構，參考發意見，再修訂各組學程課程內容。
- 二、有關必修課程部分：參考發意見，再研擬方案。

第二案

案由：教育部『化工教育改進計畫』補助經費之運用。

說明：

- 一、三月上旬已委請王紀老師以問卷方式調查本系老師對目前最急需的儀器的意見，調查結果以SEM及XRD為優先。

- 二、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經費運用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一)請陳雲老師規劃「高分子發光二極體(PLED)之合成及製作」項目，擴充「電子特用化學品及實驗」課程內容。(二)採購XRD。

- 三、新增課程規劃及儀器採購作業正進行中，擬請王紀老師參考「掃描式探針顯微鏡」使用辦法，負責管理XRD。

決議：依照說明中方案施行。

第三案

案由：本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修訂。

說明：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0、3、16)通過修訂。

決議：依母法比照修訂。

第四案

案由：教學特優教師之推薦。

說明：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學生意見調查。

決議：推薦遴選第一名（即洪昭南）老師參與選拔。

肆：臨時動議

案由：大學聯招本系考試科目是否取消加重數學、物理、化學計分規定之研議。

決議：維持原加重計分規定。

伍：13點20分散會